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溪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花溪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 2024 年度的持续督导履职情况如下：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控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是否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是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3）是否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就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	是

项目	工作内容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均已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均已审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均已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7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序号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1.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但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财务数据错报：因安全生产费计提有误，公司对2023年度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度三季报进行差错更正。就上述情况公司、公司董事长孟家毅、总经理景建群、财务负责人张利萍于2024年5月9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4）8号）。 2.公司因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就上述情况公司、公	保荐机构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针对上述问题积极整改。同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已要求公司和相关主体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

序号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司董事长孟家毅、总经理景建群、财务负责人张丽萍于2024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河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4）62号。 3.公司因2023年度报告中股份支付费用披露不准确，部分信息披露不准确；2023年的募集资金置换金额披露不准确，就上述情况公司、公司董事长孟家毅、董事会秘书史守义、财务负责人张丽萍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河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4）86号。	度，关注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督促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	无	不适用

序号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股份承诺	是	不适用
2.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对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6.欺诈上市赔偿投资者损失及回购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0.推动上市后股权激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保持公司业务稳定、管理层稳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一) 经营风险

1.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调整风险

农业机械行业一直受国家政策支持及财政补贴，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中央、国家和地方政府基于全国及各地方农业发展情况和农业发展需求而制定的。

随着近年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持续扶持，农机装备需求持续上升。目前农民购买农机装备一定程度上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取消、补贴金额大幅下降等，将可能导致农业机械行业整体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打结器是公司核心零部件之一，公司使用的打结器由舒马赫（青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公司对舒马赫（青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打结器产品存在一定程度依赖。虽然打结器存在替代供应商，但舒马赫（青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打结器市场渗透率和品牌美誉度较高，如果舒马赫（青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终止合作关系，使用替代打结器生产的打捆机可能无法获得终端市场认可，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打结器等重要零部件发生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涨等情况，且公司未能及时形成有效的替代方案，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未来农机行业新进企业数量进一步增加，或行业内现有企业对产品和市场的投入力度加大，则中国农机市场竞争会愈加激烈。若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巩固自身优势，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

4. 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下游农业种植行业面临洪水、地震、飓风、暴雨、干旱等自然灾害风险，农作物小麦秸秆、玉米秸秆受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影响较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造成农作物毁损、灭失，进而影响到农业收获装备的采购需求。

5. 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收入集中于打捆机业务，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但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主要产品为牵引式打捆机。目前，由于农机补贴政策持续、秸秆禁烧等环保政策的推行及下游秸秆综合利用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尤其是随着对秸秆进行饲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资源再利用，下游经销商及终端用户

保持较大的购买需求。如果未来农机补贴额度下滑或取消、秸秆禁烧等政策调整、下游秸秆综合利用行业发展停滞，下游经销商及终端用户的购机需求、购买力下降，公司的销售收入、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的影响。

6. 为客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客户融资租赁业务的合作，公司就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销售的公司产品提供回购担保，如果有用户出现融资租赁的贷款逾期，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逾期客户进行催收，拍卖抵押品，诉讼执行后仍然未弥补的风险缺口由公司承担。

（二）业绩下滑的风险

虽然 2024 年销售收入略有增长，但国内市场依旧受到农机行业需求偏弱、牛羊肉价格持续下跌、购机投资回报率降低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绩仍有下滑风险。

（三）财务风险

1. 收入、利润、毛利率下降风险

一方面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购机后投资回报率下降，下游畜牧业客户需求下降，公司通过加大对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的营销力度，实现销售收入的稳定，但未来仍然有收入下滑的风险。另一方面由于募投项目转固定资产后计提折旧增加，造成营业成本增加，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进而净利润下降。

2.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率为 15%。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研发费用按照 100%加计扣除。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通过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GR20224100332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若未来国家研发加计扣除政策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可能将无法继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费用将有所上升，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四）经营权稳定性的风险

2022年孟家毅先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孟家毅先生及李树秀女士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秀女士已从事事业单位退休，尚无实际企业管理经验。虽然孟家毅先生此前有一定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但此前无相关农机专业学习背景或农机行业相关经营管理经验，其对于长期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及未来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尽管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上市后未来36个月在行使股东、董事权力时，致力于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稳定；保证管理层稳定，组织结构和公司章程无重大调整；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保证公司员工、经营团队的稳定，但仍不排除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可能采取不同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管理理念，如该等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管理理念不符合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则可能给公司未来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与新乡市西工区花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花庄村28.03亩集体建设用地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5年，公司部分办公楼及宿舍、涂装车间、下料车间所建房产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其中涂装车间、下料车间为公司的经营生产的关键要素。虽然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但仍存在因土地租赁到期（到期日：2026年11月12日）后，公司无法续租土地，从而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风险。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孟家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孟家毅及李树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孟家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747,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520%，间接持有公司1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247%；李树秀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4,737,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0726%。

孟家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747,300股股份，受托行使李树秀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14,717,300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27,464,600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表决权的48.59%，系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身份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情况
孟家毅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12,747,300	0	12,747,300	22.55%	0
李树秀	实际控制人	14,737,300	0	14,737,300	26.07%	0
景建群	董事、总经理	440,000	0	440,000	0.78%	0
宋恩玉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李方民	董事	0	0	0	0%	0
孟小芳	董事	0	0	0	0%	0
张利萍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0
史守义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合计	-	27,924,600	0	27,924,600	49.40%	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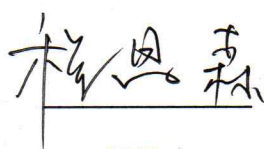
六、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



陈琴

